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op P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管理層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內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Top Pro之會計師報告(中期業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此外，本公司將於通函內收錄中期業績，旨在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最遲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